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300KN）ETM305D） 1，生产厂为（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城 3 栋）。（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50KN 电子拉伸试验机）ETM504D） 1，生产厂为（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城 3 栋）。（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微机控制环刚度试验机（100KN）TSE105R） 1，生产厂为（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城 3 栋）。（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红外碳硫分析仪 CS5500T-ULR） 1，生产厂为（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 158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